

遠洋漁業永續發展
落實責任漁業消除非法漁撈計畫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目錄

一、計畫緣起.....	1
(一)依據.....	1
(二)未來環境預測.....	3
(三)問題評析.....	7
(四)社會參與及政策溝通情形.....	11
二、計畫目標.....	12
(一)目標說明.....	12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	14
(三)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16
三、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17
四、執行策略及方法.....	19
(一)主要工作項目.....	19
(二)分期(年)執行策略.....	20
(三)執行步驟(方法)與分工.....	23
五、期程與資源需求.....	24
(一)計畫期程.....	24
(二)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24
(三)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及與中程歲出概算額度配合情形...	25
六、預期效果及影響：.....	32
七、財務計畫.....	34
八、附則.....	34
九、附表.....	38

一、計畫緣起

(一)依據

- 1、依據國家發展計畫(106 年至 109 年) 產業升級與創新經濟的施政主軸，其中推行「新農業創新推動方案」讓農業資源永續利用，推動漁業保育、環境永續、強化遠洋漁業管理，遵守國際漁業規範，以維護永續安穩的漁業資源環境。及遵照 107 年辦理之「第 6 次全國農業會議」-「永續」主軸，保育農業資源與生態環境，確保農業永續發展，持續落實漁獲申報制度，強化漁業資源及棲地環境調查、評估、管理及執法能力，持續參與國際組織，確保國家漁業權益。
- 2、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FAO) 於 1993 年通過「促進公海漁船遵守國際保育與管理措施協定」闡明「各國有權讓其國民在公海上從事漁撈活動，但必須依照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所列之相關國際法規定；漁船須經船籍國批准才可在公海作業，並經由加強國際合作和公海漁撈資料交換增加透明化來達到本協定之目的」。依據 FAO 於 2018 年公布之「世界漁業及水產養殖狀況」，我國海洋漁業捕撈產量名列全球 21 名，為重要公海捕魚國之一，有責任約束國籍漁船遵守國際漁業規範，共同保育漁業資源。
- 3、FAO 報告指出，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 (Illegal, Unreported and Unregulated, IUU) 漁撈行為嚴重威脅水產資源之永續利用及生物多樣性，造成魚類資源枯竭、市場利潤降低，衝擊漁民生計，並對守法者造成不公平競爭。因此 FAO 於 2001 年制訂通過「預防、制止和消除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捕魚之國際行動計畫 (IPOA-IUU)」，要求各國應擬訂其國家行動計畫，並與其他國家合作，以達預防、制止和消除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捕魚活動之目的，從捕魚

活動的船籍國，逐漸擴展到擁有漁業資源的沿海國、漁船進出其港口卸魚轉載及補給的港口國，到購買及消費漁業產品的市場國皆通力合作，訂定相關漁業管理規定，打擊 IUU 漁捕行為，以確保漁業資源的永續利用。

- 4、近年來國際間要求船籍國應大幅提升對遠洋漁業的管理強度，我國受限於管理人力及經費不足（101 至 104 年平均每年遠洋漁業管理預算約 2 億 3 千萬元），無法立即提升管理強度，以致於在 104 年被歐盟依據其第 1005/2008 號防止、遏止及消除 IUU 漁撈法規(打擊 IUU 法規)，將我國列入打擊 IUU 不合作第三國警告名單（黃牌名單），若無改善，被指認為不合作（紅牌）名單時，將禁止水產品輸入歐盟，另我國遠洋漁船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模式，近年來發生幾宗重大勞動剝削及人口販運等案件，使我國遠洋漁業蒙上「血汗漁場」等相關國際譴責。
- 5、為因應國際漁業管理趨勢，提升管理強度及永續利用漁業資源，及保障境外僱用非我籍船員的人權，本會陳報「強化國際合作打擊非法漁業計畫」5 年期（105 年至 109 年，23.51 億元）中長程計畫奉行政院核定，經透過經費挹注下，加強漁業管理包括：設立 24 小時漁業監控中心以即時監控與應變保障三大洋漁船作業安全、推動及落實卸魚聲明機制等措施，以修法及建構完善法律架構、改善監控偵查等漁業管理機制、推動水產品可追溯系統、強化國際漁業合作等四大面向，落實打擊「非法、未報告、不受規範」(IUU)漁撈作為。及將境外僱用外籍船員相關權益保障納入管理，以滾動式檢討加強外籍船員之權益措施，落實人權及遠洋漁業發展。於 108 年 6 月 27 日終獲歐盟執委會決議，從歐盟打擊 IUU 漁撈黃牌名單移除。
- 6、我國自歐盟打擊 IUU 漁撈黃牌名單移除，代表我國在漁業管理已建構一條國際認同的軌道。未來仍將與歐盟及各漁業團

體持續推動各項管理工作，善盡國際責任，並進一步推動沿近海漁船裝設船舶自動識別系統(AIS)，以有效提升我國漁船動態監控能力，徹底杜絕 IUU 漁撈行為的發生及漁獲物之流通，確保海洋漁業生態健全，永續漁業經營。另近年來屢有漁船碰撞、翻覆及船員落海失蹤，經檢討分析漁船海難原因，除漁船裝設 AIS 外，輔導漁船員從事漁撈作業時穿著救生衣，可有效改善漁船員工作安全。

(二)未來環境預測

- 1、根據 FAO 於 2018 年報告指出，全球海洋漁業資源已完全開發或過度開發，在生物可持續限度內的魚類種群比例呈下降趨勢，從 1974 年的 90.0%下降至 2015 年的 66.9%，被過度利用漁業資源比例從 1974 年的 10%增加到 2015 年的 33.1%。其中全球海洋捕撈漁業總產量 30%之 10 大魚種(如正鰹、黃鰭鮪等)，該等漁業資源幾已完全或過度開發。
- 2、然而，依據歐盟 2015 年的報告指出，近年全世界海洋漁獲之 19%來自非法捕魚，產值約 100 億歐元，嚴重降低各項保育措施的成效，因此打擊 IUU 漁撈行為已成為國際間維持海洋漁業資源永續利用的首要目標。FAO、區域性漁業管理組 (Regional Fisheries Management Organizations, RFMOs) 及各市場國皆紛紛訂定國際（內）法規，監控並防止 IUU 漁業所捕撈的漁獲物進入其市場。除由個別市場國所採取的單方面措施外，美、日、歐盟等主要市場國，更積極推動合作，以打擊 IUU 捕魚活動。
- 3、我國遠洋作業漁船遍及三大洋，漁業種類包含鮪延繩釣、鰹鮪圍網、魷釣(兼營秋刀魚)，遠洋漁船數約 1,100 艘（圍網 34 艘，鮪釣 1,000 餘艘，魷釣 110 艘）。臺灣目前已成為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

(IATTC)、南太平洋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SPRFMO)、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NPFC)及南印度洋漁業協定(SIOFA)等國際漁業組織的會員，另為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CCSBT)延伸委員會會員，並積極參與國際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員會(ICCAT)及印度洋鮪類委員會(IOTC)等相關漁業管理組織。我國遠洋漁業在三大洋擁有龐大船隊，在我國為爭取合理參與國際事務空間之同時，亦必須承擔管理漁業船隊的責任，並在國際及RFMOs規範下，履行船籍國、港口國及市場國措施等相關規範。且RFMOs每年均會公布各參與成員遵守其通過之各項養護措施程度，倘遵守度紀錄不良，將遭認定船隊管理不善或執法能力不足，導致該國漁業形象受損，並可能損及我國在各RFMOs之權益。

- 4、我國為全球重要公海捕魚國之一，面對日益嚴格之國際漁業管理趨勢，為確保我國遠洋漁業符合國際或市場國要求，並得以永續經營，本署訂定「遠洋漁業條例」，其中明定重大違規之行為及較高額度罰鍰，以嚇阻重大違規情事之發生。然而，即便在高額度罰鍰情況下，仍陸續發生新明勝16號漁獲回報嚴重不實；昇豐12號漁船非法進入他國專屬經濟海域作業；金昌6號漁船及昇豐176號漁船違法捕撈國際禁捕魚種包含平滑白眼鯨（黑鯊）及汗斑白眼鯨（花鯊）；以及大滿發號漁船未經許可從事遠洋漁業等嚴重違規之情事。顯見，本署實有持續執法之必要，各項管理作為更不能鬆懈，未來仍將與歐盟及各漁業團體持續推動各項管理工作，並積極參與國際漁業管理組織，落實遵守各項國際規範，善盡國際責任，共同打擊IUU漁業行為，徹底杜絕IUU漁業行為的發生及漁獲物之流通，確保海洋漁業生態健全，永續漁業經營。

- 5、除我國籍漁船應持續強化管理外，近年來，我國人投資經營

非我國籍漁船（下稱 FOC 漁船）亦成為國際關注焦點。由於我國獲 RFMO 分配漁獲限額有限，我國人轉而在漁業發展及管理較為落後國家設籍投資漁船，藉以規避我國管理。現行國際法制上，漁船仍屬船籍國管轄，惟部分 FOC 漁船之船籍國未能建立完善漁業管理體制，倘 FOC 漁船從事 IUU 漁撈行為，國際間已逐漸形成應向漁船實際獲益人（beneficial owner）究責之觀念，國際間也認為各國政府應管控國人不得涉及 IUU 漁撈行為。歐盟就曾多次強調我國應嚴加管控國人投資 FOC 漁船從事 IUU 漁撈行為的情形。除 FOC 漁船，現行「遠洋漁業條例」及「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雖然皆訂有相關管理規定，然由於 FOC 漁船船籍國本身無力管理，復因我國國際地位特殊，我國極難取得 FOC 漁船或我國人從事 IUU 漁撈行為之明確事證而加以處分。身為國際社會一員，我國有義務積極調查國人涉及 IUU 漁撈行為並加以處分，除維護我國形象，也避免我國遭國際認定為不負責任漁業國，重蹈我國遭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員會 (ICCAT) 制裁、遭歐盟列入黃牌名單之覆轍，影響我國整體利益。

- 6、另依本會漁業署統計年報顯示，近 5 年遠洋漁業總產量平均約 70 餘萬公噸，占漁業總產量逾 60%。總產值平均約新台幣 400 餘億元，占漁業總產值逾 40%。近五年遠洋水產品出口產值約 280 億新臺幣，占我國海洋漁業水產品總出口產值約 70%，顯示出口市場對我國漁業佔有舉足輕重之地位。主要出口國為日本、美國及歐盟等，帶動周邊產業至少 1,000 億之產值，提供就業機會，支持約 10 萬餘人生計。因此與市場國密切合作以確保我國漁產品外銷管道及市場，應為我國漁業產業的重要目標。
- 7、台灣地處亞熱帶地區，魚類相繁多，再加上漁船使用之漁具漁法複雜，捕獲之漁獲種類多樣性，漁業資源所面臨的壓力

是巨大的。除了有效復育及維護漁業生態環境，更需亦透過一連串的漁業管理及人船監控措施，落實永續利用漁業資源及兼顧產業發展的目標。我國與日本及菲律賓經濟海域高度重疊，2013 年之前常有我漁船遭日本及菲律賓公務船扣押之情況（日本違反其經濟水域主權法扣押漁船擔保金為 3,000 萬日幣，菲律賓則為 60 萬美元至 100 萬美元），我國自 2013 年 4 月與日本簽定臺日漁業協議後，日方不再扣押我漁船，但每年需與日方協議作業規則，為維護臺日雙方友好關係，雙方極為注重對方漁船之監控及輔導；且之後我國亦欲與日方洽談沖之鳥海域作業規則，與菲律賓洽談漁業合作備忘錄，為順利達成臺日及臺菲雙方漁業協議，使我漁船至臺日及臺菲重疊經濟海域皆可安心作業，需持續精進我漁船之各項管理機制。

- 8、就非政府(NGO)組織，如綠色和平(Greenpeace)發表對我漁船所僱用外籍船員之報告，環境正義基金會(EJF)自 107 年 11 月底陸續訪談已解僱外籍船員並舉報勞動條件不佳等情事，我國皆錄案調查並陸續予以回應澄清，略數近年來海上暴力、及涉及船上施虐致落海失蹤、死亡及喋血等案件屢經 NGO 組織或國內外媒體報導，嚴重影響我國國際人權形象，造成國際上對我國遠洋漁業的負面評價。
- 9、打擊 IUU 漁撈已成為國際漁業管理的重要趨勢，更是每一個漁業國家不可卸之責。我國已藉由漁業管理之全面提升，對我國漁船執行各項管理措施，有效善盡船籍國之責任，更透過對外國籍漁船進入我國之管制與水產品貿易的管理，同時肩負港口國及市場國的責任，成為國際間漁業管理不可或缺的重要成員。代表我國在漁業管理已建構一條國際認同的軌道。未來仍將與歐盟及各漁業團體持續推動各項管理工作，善盡國際責任，共同打擊 IUU 漁撈行為，徹底杜絕 IUU 漁撈

行為的發生及漁獲物之流通，確保海洋漁業生態健全，永續漁業經營。

- 10、船舶自動識別系統(AIS)藉由無線電，由岸際基地台接收範圍內即時船位，兼具船舶間避碰及識別功能，屬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簡稱 SOLAS)列為特定船舶航行安全必要的船舶設備。為掌握漁船動態，提升海域安全，針對經常性關閉 AIS 漁船列為高風險名單加強注意，也可針對漁船軌跡事前預警、即時發現、事後分析其違法捕撈行為。
- 11、國際勞工組織(ILO)漁業工作公約(C188)，規定須向船員提供個人適當防護裝備，因救生衣可於船員意外落海時，提供充足浮力，增加獲救及存活率。

(三)問題評析

- 1、需足夠經費維持現行漁船監測管理措施(Monitoring, Control and Surveillance, MCS)之管理工作：

(1)遠洋漁船管理措施皆落實實地查核為管理之關鍵：遠洋漁船作業之相關實地查核需有充足之人力與經費方可運作，我國管理機制包括漁船白名單制度、船位監控系統(VMS)、觀察員制度、公海登臨巡護、港口國檢查措施(Port State Measures, PSM)等；此外，在 2015 年 10 月至 2019 年 6 月間，亦即自歐盟執委會將我國列為打擊 IUU 漁業不合作國家警告（黃牌）名單至解除期間，已與主要的港口國建立合作關係，完成指定國外港口卸轉漁獲及落實查核機制，另也對於授權在我國經濟水域以外水域作業之漁船完成電子漁撈日誌(e-logbook)之建置，以及卸魚聲明機制的執行。基此，我國的漁業管理措施已達到與國際間所要求之標準，採行由業者申報透過管理者實地查核之管理作為。亦因如此，在落實實地查核的關鍵，特別是觀察員制度、公海登臨巡護、港口國檢查措施，以及在國內外港口對我

國籍漁船之船員、漁獲物、相關漁業文件及設施之查核，皆需要充足的人力與經費方可執行以收成效。

港口檢查任務係針對我國籍遠洋漁船及運搬船與非我國籍漁船及運搬船之國內港口卸魚檢查、海上巡護、違規漁船漁獲銷毀、國外港口卸魚檢查、例行性巡港、行政作業及臨時交辦事項。考量港口檢查人員執行卸魚檢查之報告，為後續查核漁船是否有從事非法漁業之重要依據，且港口檢查人員之檢查項目及強度，卸魚檢查所代表之公權力強度似已不亞於勞動部至事業單位所進行之勞動檢查，已屬具公權力行使之工作，爰擬請增 18 名聘用人員擔任港口檢查員，將另案依程序向行政院請增人力，餘所需輔助檢查人力由本會漁業署在港之觀察員協助。

(2)沿近海漁船作業查緝及監督能量待加強：我國海上護漁及漁業檢查部分係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執行，而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因近年歷經了募兵制實施及組織調整，人力縮減且核心業務有所更動，導致兩署長期合作之沿近海聯合漁業巡護任務於 108 年中起取消，海上檢查航次受影響，勢必需強化現有辦理模式或另覓適當方式以維持應有之漁業監督或科學觀察之強度，以有效警示及杜絕 IUU 漁業發生之可能性。

2、應積極參與國際事務：目前全球鮪類及類鮪類漁業資源幾處於完全開發或過漁，已無可大幅提升漁獲量之空間，三大洋區均各自成立 RFMOs 目標均著重於養護及管理，捕魚國需加入相關 RFMOs 並取得配額，該國漁船始得於該等組織水域內作業，而先占有漁捕權利之優勢。現三大洋所有海域皆成立區域性漁業管組織，進行漁業資源管理及維護，設立漁獲配額制度。國際規範加嚴，我國應積極參與國際事務，參與全球/區域性相關漁業管理及經貿等會議，及雙邊、多邊諮商

會議，及請學者就國際事務提供意見，強化我漁船確實遵守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RFMOs）規範，以優化我國的遵從紀錄，提升我國國際形象。另邀請國外漁業重要人士訪臺經驗交流，在我國辦理國際漁業會議提升我國能見度。

- 3、應使用智慧化資訊軟體，強化漁獲可追溯性：我國遠洋漁獲高度仰賴外銷市場，漁業生產除需符合 RFMOs 之規範外，另需符合市場國對於水產品合法捕撈、生態友善及衛生安全等水產品可追溯性要求，故應導入自動交叉功能資訊系統比對電子漁撈日誌、漁船船位資料、轉載卸售申報資料等取代現行人工審查方式，以落實漁獲證明文件制度，及比對漁獲物通關資料等確實掌握漁獲物出口情形。
- 4、加強輔導業者遵守漁業規定：本會訂定「遠洋漁業條例」，其中明定重大違規之行為及較高額度罰鍰，以嚇阻重大違規情事之發生。於增(修)法後，則陸續有違反遠洋漁業條例處分案件，造成漁民與政府間的對立。應持續加強各項法規宣導，並適時檢討現有規範及積極與漁民等團體溝通協調，以有效降低漁民違法案件。
- 5、我國除強化法規，將境外僱用外籍船員相關權益保障納入管理，並建立訪查制度，增聘訪查人員及增派駐外漁業專員，強化國內外港口及公海登檢之訪查能力，並建立海上傷病救援通訊諮商及申訴管道，以落實漁工權益宣導作業。現行外籍漁工管理，面臨國際及 NGO 組織高度關切、勞動力來源國與轉運國的輸出管理、仲介管理、跨部會包括勞政、航政、衛生、漁政等議題、訪查制度受限於訪查量能、人員訓練、通譯人才有限、跨區時差及及遠洋漁船遍布三大洋等因素，不易落實工作條件及環境之管理。
- 6、強化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我國人投資經營 FOC 漁船從事 IUU 漁撈行為，將使我國遭國際社會認定為打擊 IUU 不力

而影響水產品輸出，為維護我國整體利益及國家形象，除透過國際合作掌握 FOC 船資訊，我國有必要透過比對民間資料庫、實地訪查等方式獲取 FOC 船資訊，包括未經許可投資經營 FOC 船之國人資訊、實際從事 IUU 漁撈行為之國人等，並蒐集相關事證，俾依法給予處分。

- 7、航行國際水域之遠洋漁船船位資料雖屬各國漁業捕撈商業機密，惟除歐盟、韓國、新加坡等國已要求漁船須全面裝設外(如表一)，日本亦要求我國漁船於臺日水域作業須全面裝設 AIS，考量未來會有越來越多國家利用 AIS 發送即時船舶資訊功能，來監控與管理海上交通，並要求進入轄管海域船舶須裝設 AIS，且公海航行作業時亦須有 AIS 避碰警報功能，以避免碰撞造成的大規模死傷，。

表一 各國 AIS 裝設規範

國家地區	使用情形
新加坡	所有進出港船舶(含漁船)須裝設
中國大陸	60 馬力以上漁船須裝設 (約為 20 噸以上漁船)
歐盟	漁船 24 公尺以上於 2012.5.31 前裝設 漁船 18-24 公尺以上於 2013.5.31 前裝設 漁船 15-18 公尺於 2014.5.31 前裝設
韓國	10 噸以上漁船需裝設 AIS 在預算限制內可全額或部分補助漁船裝設
馬來西亞	分級分期要求漁船裝設

(四)社會參與及政策溝通情形

1、社會參與：本計畫係為延續性計畫，目前我國雖於 108 年 6 月 27 日自歐盟打擊 IUU 漁業不合作國家警告名單移除，然於列為歐盟黃牌名單期間，因我國漁業—特別是遠洋漁業，在國際間因遭列歐盟黃牌名單影響，故當時國際間水產品市場對我國之後續發展持觀望及保守的態度，影響到我國水產品市場，亦即受影響對象為全體漁業從業人。為使歐盟儘速將我國自黃牌名單移除，將規劃推動訂定遠洋漁業條例及強化 MCS 措施等各項工作，自 2013 年與歐盟就合作打擊 IUU 諮商起，即陸續與漁業領袖對談歐盟打擊 IUU 影響及我國規劃之改善措施，廣納漁民意見領袖及專家學者意見，另為使各項改革更能因實務制宜，降低政策推行之民怨與阻力，均依實際需要，邀集有關之專家學者、相關主管機關、漁民團體意見領袖、民間團體及協會等舉辦座談會、說明會，形成政策發展共識。然漁業之政策以及管理措施，不會因歐盟解除我國黃牌警告而停止或降低強度，在因應 RFMOs 之管理措施調整之內國法化、各項管理措施的施行，仍需與全體漁業從業人、專家學者、相關主管機關、漁民團體意見領袖、民間團體及協會等舉辦座談會、說明會，形成共識。

2、政策溝通：

(1)為全面執行上揭各項管理措施，行政院特別成立跨部會打擊 IUU 漁業專案小組，整合外交部、法務部、交通部、經濟部、財政部、衛生福利部、海洋委員會、勞動部及農業委員會之管理能量並協調各項管理事務。如本會漁業署與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辦理之聯繫會報、與標檢局之輸歐盟漁獲物工作小組溝通平臺及成立打擊 IUU 漁業工作小組，協商解決漁業執法互補問題、提升水產品可追溯性技術性問題及調查我國人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涉嫌違規問題。如

有無法解決者，則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專案會議」協商解決。為使計畫更能因實務制宜，降低政策推行之民怨與阻力，均依實際需要，邀集有關之專家學者、主管機關、民間團體、漁民業者代表等召開會議溝通協調，力求形成共識，共同推動政策。

(2)就綠色和平發表對我漁船所僱用外籍船員之報告，及環境正義基金會訪談解僱漁船外籍船員並舉報勞動條件不佳等情事，本會漁業署皆逐案調查並陸續予以回應。另為修正管理辦法，多次邀請 NGO、漁業團體及相關政府單位會商，完成法規修正，及改善遠洋漁船涉嫌人口販運訊息通報作業程序。本會亦多次參加立法委員召開之公聽會或協調會，與 NGO 團體充分溝通，滾動式檢討加強保障外籍船員權益之措施。

(3)108 年起推動漁船筏裝設 AIS，108 年補助 576 艘漁船，109 年再補助 178 艘漁船，漁民裝設意願踴躍，對於裝設 AIS 後可增加安全避碰、提升搜救效率等均持支持態度。

(4) 國際勞工組織(ILO)漁業工作公約(C188)規定須向船員提供個人適當防護裝備，相關勞權團體亦積極建議政府應為船員提供救生衣，以提高船員海上作業航行之安全性。

二、計畫目標

(一)目標說明

1、持續強化監控管制偵察作為：

(1)我國管理機制包括漁船白名單制度、VMS、觀察員制度、公海登臨巡護、港口國檢查措施(Port State Measures, PSM)等，持續執行漁船管控機制。

(2)沿近海漁船海上作業查緝：聘用沿近海觀察員檢核員，隨公務船舶進行海上巡護執法及隨漁船執行海上科學觀察，並加強國內漁港各作業漁船巡查及法令宣導，即時掌握沿

近海漁業作業變動情形。

- 2、持續推動雙邊與多邊之國際合作與國際組織參與：強化臺灣漁業國際經貿布局與全球接軌，積極參與區域性國際漁業組織，建立有效 MCS 措施，落實執法，建立配合國際養護規範的責任漁業；參與團隊以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辦理。
- 3、落實推動漁獲可追溯性：強化漁船捕撈水產品追溯管理，引導漁業升級轉型，掌握漁船漁獲卸魚量資訊，以落實漁獲證明文件制度、提升水產品可追溯能力，強化出口業者管理，提升外銷水產品可追溯能力。
- 4、境外僱用船員人權保障及防杜人口販運：蒐集境外僱用船員資料進行建檔與僱用審核，以及維護境外僱用船員權益及執行漁撈工作訪查等工作，並強化仲介機構管理及評鑑，委託學者評估相關法規與措施，以策進精進作為及落實境外僱用外籍船員人權保障。
- 5、國人經營外籍漁船(FOC)管理：強化我國人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維護並更新我國人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資料庫，定期與各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授權名單、IUU 名單及民營船舶資料庫進行比對，以調查疑似我國人投資經營但未如實申報之非我國籍漁船，並透過國際合作及實地訪查，調查我國人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涉嫌 IUU 漁撈行為情形。
- 6、船位及漁獲回報監控，和遠洋產業結構調整及行銷輔導：補助漁民船位及漁獲回報通訊費，及輔導漁民遵守漁業規定，及強化漁產品衛生品質，提升競爭力。
- 7、補助漁船裝設 AIS 及救生衣：漁船具室內艙間及穩定供應電源能裝設 AIS 者約 6500 艘未獲補助裝設。另輔導漁船員從事漁撈作業時穿著救生衣，以改善漁船員工作安全。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

- 1、我國遠洋漁船除在三大洋公海作業外，亦有與其他國家漁業合作，在他國專屬經濟水域內入漁作業，可在 29 個國家 32 個港口轉載或卸魚，因遠洋漁業跨國產業特性，需遵守 RFMOs 各項養護措施，及合作入漁國家之相關規定。目前我國利用 VMS 掌握遠洋漁船動態，需持續有經費才可與卸魚港口國合作或派員前往國外港口查核漁船遵守養護措施情形。
- 2、依據 RFMOs 港口國措施，港口國應對進入該國港口卸魚之外國漁船進行檢查，惟現行外國漁船倘有進入我國港口卸魚需求，多停泊於交通部主管之商港，本會漁業署因受限人力不足，難以落實港口國措施要求。
- 3、國際漁業管理措施日趨嚴格，對外需持續因應 RFMOs、港口國及市場國管理措施增多，並與相關市場國及港口國進行諮商，對內須長期投入管理人力及經費，持續落實監控管理。
- 4、漁業資源管理的基礎在於漁業資料蒐集、分析及評估，目前 RFMOs 所通過之資源養護管理措施係由各參與會員國同意後通過實施，但相關措施建議需先透過所屬之科學委員會邀集各會員國派遣研究人員共同進行資源評估會議，並依據魚類資源狀況提出管理建議，再送委員會討論。因此科學研究攸關後續配額及作業之權益，我國目前主要由大專院校學者組成研究團隊參與前述會議，但我國參與 RFMOs 眾多，以目前實際參與之學者人數實不足以應付每年科學會議，且會議時程並非在寒暑假期間，因此學者在授課壓力下能參與之會議有限。考量鄰近國家日本，參與 RFMOs 科學會議係由國家所屬研究單位與會，以鄰為例，加強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中遠洋漁業及近海資源評估及調查之研究人員，並實際參與 RFMOs 會議，以補目前人力不足之問題。
- 5、沿近海漁船海上作業查緝之成效取決於漁民意願及守法觀

念：海上檢查及搭乘漁船科學觀察，漁民常將檢查人員視為敵對或是找麻煩者，抗拒行政作業或是拒絕觀察員隨同海上作業觀察，尚須執行單位多加宣導及強調遵守規範之重要性。另漁民業者常於進港時稱事多繁忙，非船員者會影響作業，致使巡查人員遭遇阻攔，因此需針對管理規範及漁船作業安全等問題加以溝通協調。

- 6、漁業事務涉及國際漁業組織及對外交涉、作業管理與執法、漁船建造與安全檢查、漁獲衛生安全檢驗等，產業內涵分屬跨部會業務，且因國際現實，我國參與國際事務艱難；因此輔導業者遵守國際組織規範及國內法規等工作，及蒐集各 RFMOs 及沿海國漁業訊息等，非本會可獨力完成，尚須政府相關部會，如外交部、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交通部、經濟部標檢局及衛生福利部食藥署等，及對外漁業合作團體、產業團體及業者共同努力。
- 7、國際對水產品可追溯性是從漁網到餐桌均可追溯，漁業部門負責建立生產端的追溯機制，該追溯機制基礎建立在良好的 MCS 管控系統，已實施電子漁撈日誌及卸魚聲明等強化水產品可追溯性措施，惟倘無適當人力及經費，將無法落實轉載或卸魚檢查，影響我國 MCS 管控系統可信賴度。
- 8、近年來國際日益關注海上漁工權益保障問題，我國依「遠洋漁業條例」授權，於 106 年 1 月 20 日發布實施「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將境外僱用外籍船員相關權益保障納入管理，並建立訪查、仲介保證金及評鑑等措施，惟漁工權益保障，涉及勞政、航政、衛生、漁政等相關單位權責，本會除現有之漁業管理外，須新增漁工權益保障等工作項目，除亟需專業人力辦理外，我國業者及外籍船員之夥伴關係，雖已採取法規修訂及諸多措施，短期內仍與 NGO 組織認知有一定差距，本會將持續參採他國經驗，檢視

各方條件滾動調整法規規範及相關行政措施。

- 9、部分國人利用外籍人士名義掛名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藉以規避我國之管控，惟因本會非為金融主管單位，尚難追查該等漁船係由我國人所實際掌控，尚需政府相關部會，如外交部、財政部、法務部等相關單位共同合作。
- 10、漁民擔心裝設 AIS 會增加負擔，且漁船上目前已裝設多種儀器，可能影響漁民裝設意願。另漁民可能不習慣穿著救生衣進行作業。

(三)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 1、依據我國參與 RFMOs 之規範與決議內國法化，更新相關漁業之管理辦法，確實與相關 RFMOs 接軌。
- 2、遠洋漁船派遣觀察員之涵蓋率達 5%以上，符合 RFMOs 對觀察員涵蓋率之要求。
- 3、各區域性漁業組織指認我漁船不遵守養護措施項次降至每年 5 項以下。
- 4、落實電子漁撈日誌、卸魚聲明及檢查等機制，掌握遠洋漁船 95%以上卸魚數量資訊，增加卸魚及漁獲資訊正確率達 90%以上；漁獲資料作為資源評估及擬定政策依據。
- 5、透過漁民誠實申報進出港制度，提高漁民進出港自主管理比率至 80%以上。
- 6、委託專業單位派員搭乘特定漁船進行科學觀察，配合公務船舶執行作業漁船海上檢查，以及執行港區岸際巡查工作。派員搭乘特定漁船進行科學觀察，4 年共計 360 航次以上；配合公務船舶執行作業漁船海上檢查，依實際海象及任務安排情形，4 年共計 190 航次以上；執行港區岸際巡查，4 年共達 200 次以上。
- 8、強化漁船 MCS 及漁船衛生安全管理，提升外銷水產品生產端可追溯性達 90%以上，增加輸歐盟漁獲產量或產值 5%。

- 9、委請相關縣市政府辦理境外僱用船員資料審核，以掌握我國境外僱用船員資料，及每年訪查 400 人次外籍船員，以落實境外僱用船員相關權益保障措施之執行，另辦理境外僱用仲介評鑑，汰除不良仲介，以維護仲介機構經營管理及提昇服務品質，並委託學者評估法規及措施，以作為檢討法規及政策之依據。
- 10、維護並更新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資料庫，並每季與各區域型漁業管理組織授權名單、民營船舶資料庫及進入我國港口之非我國籍漁船名單進行比對，1 年比對 4 次，並將比對出之疑似我國人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進行調查，以達強化管理之目的。
- 11、深化我國與周邊國家及友好國家洽簽漁業相關協定，及增加國際港口與我國洽簽相關漁業管理合作 MOU。
- 12、規劃於 110 年至 111 年，2 年內完成 6500 艘漁船裝設 AIS。並於 4 年補助購買救生衣 30,000 件。

三、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 (一)法律及行政架構部分：漁業法修正案、遠洋漁業條例及國人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相關法令業已於 105 年 7 月 20 日完成修訂並經總統公布，並於 106 年 1 月 20 日併同遠洋漁業條例及國人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所轄 15 項子法規生效，故已階段性完成對 IUU 漁業及嚴重違規之定義等，並與國際規範及體例相符，對大型商業漁船產生嚇阻力，亦即現已強化法律及行政架構，使處分機制一致性並具嚇阻力，及完成增訂涉及 IUU 漁業行為之處分(包括提高罰鍰額度、沒收違規作業漁獲及漁具、撤銷 IUU 漁船船籍等)，和國人在外籍漁船工作之管理規定等，避免被列入不合作國家。然有關對於各洋區漁業別之漁業管理辦法，仍需定期與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所訂之規範及決議接軌，將其內國法化，以讓我國相關遠洋漁業遵從該等區域

性漁業管理組織之規範，善盡我國在相關組織之義務。

(二)為提升我國漁業管理能力，建構符合國際要求之我國遠洋漁船作業船隊，本會現執行 105 年至 109 年「強化國際合作打擊非法漁業計畫」，辦理促進遠洋漁船遵守國際規範，永續經營遠洋漁業產業。成功地於 108 年 6 月 27 日自歐盟打擊 IUU 漁業不合作國家警告名單移除，讓漁獲物可順利外銷及積極參與 RFMOs，有效維持我國遠洋漁業在各 RFMOs 漁獲配額，並增加成為南印度洋漁業協定(SIOFA)會員，促進漁民作業安全等，在永續漁業發展領域取得重要成效。惟國際漁業環境變化迅速，市場國要求更嚴謹的管理強度，及更精確的水產品可追溯性；前開強化國際合作打擊非法漁業計畫已讓我國漁業管理與國際接軌，應持續辦理各項漁業管制措施，爰有必要延續本計畫。

(三)沿近海漁業現行政策，台灣地處亞熱帶地區，沿近海魚類相繁多，再加上漁船使用之漁具漁法複雜，捕獲之漁獲種類多樣性，然漁具設備漁撈技術日益先進，漁獲能力非昔日可相比，因此資源持續被高度利用，已有下降之趨勢。為能永續利用漁業資源及兼顧產業發展，多年來持續推動漁業永續經營管理措施，例如魩魮、飛魚卵管理、珊瑚、櫻花蝦、赤尾青蝦、鯖、鰻苗、蟳蟹類等特定漁業管理規範，以及漁具漁法管理措施例如拖網、刺網、燈火等漁業應遵循事項。然而，上述工作之成效取決於大量查核查緝人力之投入及不間斷的法令規範宣導，才能讓漁民業者安心安全從事漁業活動，維持穩定的收益，並杜絕違規違法者破壞沿近海漁業資源。因此，持續執行漁船海上科學觀察、漁業巡護檢查以及港區岸際巡查等是為必要之工作項目。

(四)為推動漁船裝設 AIS，請交通部配合補助裝設期程，修訂「船舶設備規則」，公告裝設 AIS 施行日期，另修訂「小船檢查丈量規則」，要求具室內艙間、穩定電源供應之漁船須裝設 AIS。

四、執行策略及方法

(一)主要工作項目

- 1、強化監控管制偵察作為：持續辦理各項漁業管制措施，將將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之規範與決議內國法化，以讓我國相關遠洋漁業遵從該等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之規範，善盡我國在相關組織之義務。
 - (1)輔導遠洋漁船遵守 RFMOs 所通過之各項建、決議案，落實 MCS 措施。
 - (2)配合 RFMOs 要求，提升觀察員涵蓋率；並研究開發電子觀測技術。
 - (3)實施港口國措施，確實執行載有國際組織管轄魚種（包括鮪、旗、鯊、秋刀及魷魚等）之外國籍漁船、運搬船及貨櫃船進入我國港口之檢查事宜。
 - (4)履行相關 RFMOs「公海登臨檢查程序」決議，派遣巡護檢查員，並強化公海執法能量。
 - (5)執行漁船海上科學觀察、漁業巡護檢查以及港區岸際巡查，強化沿近海漁業管理量能，掌握沿近海漁業漁船作業變動情形。
- 2、持續推動雙邊與多邊之國際合作與國際組織參與：強化臺灣漁業國際經貿布局與全球接軌。
 - (1)履行及落實我國與周邊國家及友好國家簽署之漁業相關協議或漁業合作瞭解備忘錄。
 - (2)透過對外漁業合作團體協助，持續參與國際漁業組織，爭取維護我漁船作業應有權益。
- 3、落實推動漁獲可追溯性：強化漁船捕撈水產品追溯管理，引導漁業升級轉型。
 - (1)強化水產品可追溯能力，詳實掌握漁船漁獲物轉載卸魚資料。

(2)建置遠洋漁獲資料自動交叉比對處理系統，並引入科技資訊運算技術，建置漁獲來源合法證明檢核及發證系統。。

(3)委託專業機構辦理水產品貿易商或代理商稽核，防杜非法水產品流入市場。

4、境外僱用船員人權保障及防杜人口販運：

(1)蒐集境外僱用船員資料進行建檔與僱用審核。

(2)境外僱用船員仲介評鑑。

(3)境外僱用船員權益維護及漁撈工作訪查。

(4)委託學者評估境外僱用船員相關法規與措施。

5、強化我國人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

(1)持續更新我國核准投資經營之 FOC 漁船資料庫。

(2)購置民營船舶資料庫，定期搜尋疑與我國人有關聯之非我國籍漁船。

(3)以我國核准投資經營之 FOC 漁船名單，定期與民營船舶資料庫、RFMOs 漁船名單、IUU 漁船名單、進入我國港口之非我國籍漁船名單、僱用我國籍船員漁船名單進行比對。

(4)辦理實地訪查。

6、產業結構調整及行銷輔導：

(1)強化漁船衛生安全評鑑，加強漁船及漁產品供應鏈管理，以建立我國漁業品牌及形象。

(2)輔導漁民遵守漁業規定，補助船位及漁獲回報通訊費，及 VMS 設備備品。

7、補助漁船裝設 AIS 及購買救生衣：

(1)具室內艙間及穩定供應電源能裝設 AIS 漁船約 6,500 艘，每臺 AIS 設備最高補助 2 萬元。

(2)補助適合漁民於海上作業期間穿著之救生衣 30,000 件，每件最高補助 4,000 元。

(二)分期(年)執行策略

1、110 年：

(1)強化監控管制偵察作為：

- A、輔導遠洋漁船遵守 RFMOs 所通過之各項建、決議案，落實 MCS 措施。
- B、研究開發與導入電子觀察員制度，提升觀察員涵蓋率。
- C、實施港口國措施，確實執行載有國際組織管轄魚種（包括鮪、旗、鯊、秋刀及魷魚等）之外國籍漁船、運搬船及貨櫃船進入我國港口之檢查事宜。
- D、履行相關 RFMOs「公海登臨檢查程序」決議，與派遣巡護檢查員，配合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巡護計畫，強化公海執法能量。
- E、強化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投入遠洋漁業資料蒐集、統計及採樣，暨加強漁業資源評估研究，及國際漁業法政策策略研析國際談判能力。
- F、與外交部策略合作增聘駐外漁業專員，協助處理涉外漁業相關事務。
- G、運用衛星通訊技術，監控漁船作業動態：包括維護更新 VMS、電子漁撈日誌等設備。
- H、公告更新遠洋漁船國內、國外指定卸魚港口，並透過第三公證機或與港口國合作進行漁獲轉載及卸魚查核。
- I、派員搭乘特定漁船進行科學觀察，4 年共計 360 航次以上；配合本會漁業署公務船執行作業漁船海上檢查，依實際海象及任務安排情形，4 年共計 190 航次以上；執行港區岸際巡查工作，4 年共達 200 次以上。
- J、整合現有遠洋漁獲資料系統，持續維護擴充自動交叉比對漁獲證明書發證系統。

(2)持續推動雙邊與多邊之國際合作與國際組織參與

- A、履行及落實我國與周邊國家及友好國家簽署之漁業相關

協議或漁業合作備忘錄。

B、透過對外漁業合作團體協助，持續參與國際漁業組織，爭取維護我漁船作業應有權益。

(3)落實推動遠洋漁船漁獲可追溯性：

A、委託專業機構辦理漁船衛生安全評鑑，加強漁船及漁產品供應鏈管理。

B、委託專業機構辦理水產品貿易商或代理商稽核，防杜非法水產品流入市場。

(4)境外僱用船員人權保障及防杜人口販運

A、委託相關單位辦理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一般性事務，並進行訪查，及船員仲介評鑑，另委託學者專家評估相關法規及措施，滾動式檢討法規及策進作為。

B、建置境外僱用船員管理系統，並進行進外僱用船員資料蒐集建檔及僱用審查。

C、進行境外僱用船員權益維護及漁撈作業訪查，及境外僱用船員仲介評鑑。

(5)國人經營外籍漁船(FOC)管理：購置民營船舶資料庫，並更新我國核准投資經營之 FOC 漁船資料庫，每季將資料庫與各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授權名單、民營船舶資料庫、進入我國港口之非我國籍漁船名單進行比對。

(6)船位及漁獲回報監控，和遠洋產業結構調整及行銷輔導：輔導漁民遵守漁業規定，補助船位及漁獲回報通訊費，及 VMS 設備備品。

2、111 年至 113 年：各項執行策略同 110 年

3、優先於 110 至 111 年完成補助具室內艙間及穩定供應電源能之 6500 艘漁船裝設 AIS；補助適合漁民於海上作業期間穿著之救生衣 30,000 件。110-111 年每年 10,000 件，112-113 年每年 5,000 件。

(三)執行步驟(方法)與分工

1、強化監控管制偵察作為：

- (1)持續將國際漁業法規基本元素及國際規範定義納入，將國際組織規範與決議內國法化。主辦：農委會漁業署。
- (2)持續落實 MCS 措施。請外交部協助本會評估各卸魚港口附近之駐館是否適合派遣漁業專員。主辦：農委會漁業署；協辦：外交部、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 (3)配合國際漁撈能力及港口國管理趨勢，使授權捕魚與船舶登記資料鏈結，並強化港口國管理措施。主辦：農委會漁業署；協辦：交通部。
- (4)提升我國統計品質及研究強度，作為國際資源管理重要參考依據。主辦：農委會漁業署；協辦：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
- (5)與港口國合作，強化國外港口卸魚檢查，評估及指定國外卸魚港口、與港口國進行協商或委託第三公證機構進行卸魚檢查及聘僱漁業專員；並請外交部提供行政協助。主辦：農委會漁業署；協辦：外交部。
- (6)配合國際漁業組織採行港口國檢查措施，在國內主要卸魚漁港建立監控及管制設備，加強國內漁港漁獲卸售查核及加強國內港口人員檢查教育訓練。主辦：農委會漁業署；協辦：交通部。
- (7)太平洋公海海域巡護，實質查核漁船海上作業確實遵守國際規範及國內法規。主辦：農委會漁業署；協辦：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 (8)沿近海漁船海上作業查緝，主辦：農委會漁業署；協辦：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縣市政府、區漁會、漁業相關團體。
- (9)持續維護電子漁獲回報、船位監控系統(VMS)、及漁獲分析處理及電子漁獲證明書資訊系統(eCDS)等資訊系統。主辦：

農委會漁業署。

2、持續推動雙邊與多邊之國際合作與國際組織參與：

(1)編列經費持續參與國際漁業會議，爭取漁獲配額權益。主

辦：農委會漁業署；協辦：外交部、經濟部。

3、落實推動漁獲可追溯性：

(1)強化遠洋漁船衛生安全評鑑。主辦：農委會漁業署；協辦：

經濟部、相關縣(市)政府。

(2)稽核貿易商及漁業公司，進行漁獲物銷售流程追溯查核。

主辦：農委會漁業署。

(3)我國不購入被歐盟列入不合作國家漁獲物，加工後輸銷歐

盟。主辦：農委會漁業署。協辦：經濟部標檢局、衛生福

利部食藥署。

4、境外僱用船員人權保障及防杜人口販運：境外僱用船員人權保

障，主辦：農委會漁業署；協辦：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縣市政府、區漁會、漁業相關團體。

5、國人經營外籍漁船(FOC)管理：維護並更新國人投資經營非我

國籍漁船資料庫，並將資料庫與各區域型漁業管理組織授權名單等比對之結果作後續調查。主辦：農委會漁業署。

6、船位及漁獲回報監控，和遠洋產業結構調整及行銷輔導：輔導

漁民遵守漁業規定，補助 VMS 備品，及補助船位及漁獲回報通訊費，主辦：農委會漁業署；協辦：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縣市政府、區漁會、漁業相關團體。

7、補助 6,500 艘漁船裝設 AIS 及 30,000 件救生衣：主辦：農委

會漁業署。

五、期程與資源需求

(一)計畫期程：110 年至 113 年

(二)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1、經費來源：110 年至 113 年之經費總共約 31.39 億元，所需經

費由本會漁業署依預算程序逐年編列於公務預算。

2、計算基準：詳如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及與中程歲出概算額度配合情形。

(三)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及與中程歲出概算額度配合情形

具體措施	年度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合計
	千元	462, 220	476, 561	523, 134	570, 479	2, 032, 394
一、強化 監控管制 偵察作為	經費 計算 基準	1. 我國遠洋漁業船隊管理： (1)委託遠洋漁業產業團體，各公(漁)(協)會進行漁獲資料收集，以及委託專業機構辦理遠洋漁船港口現場管理，110 年執行所需經費為 22,102 千元，111 年至 113 年因應物價上漲年增 5%估算，所需經費分別為 23,207 千元、24,367 千元及 25,586 千元。 (2)設立 24 小時漁業監控中心以即時監控與應變保障三大洋漁船作業安全，委託專業機構辦理監控中心人員聘雇，以及監控中心電腦等相關業務所需設備逐年汰換，110 年執行所需經費為 19,000 千元，111 年至 113 年因應物價上漲年增 5%估算，所需經費分別為 19,950 千元、20,948 千元及 21,995 千元。 (3)維持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基本運作需求經費，110 年執行所需經費為 30,000 千元，111 年至 113 年因應物價上漲年增 5%估算，所需經費分別為 31,500 千元、33,075 千元及 34,729 千元。 (4)因應國際規範調整產業規模所需減船代償金，為使遠洋鮪釣產業永續經營，協助支應減船代償金之金融成本，110 年至 113 年，所需經費分別為 23,394 千元、22,551 千元、21,707 千元及 20,863 千元。				

		(5)委託專業機構辦理漁船船位監控系統(VMS)及電子漁獲回報系統維運、設備維護及軟體開發，110 年執行所需經費為 4,200 千元，111 年至 113 年因應物價上漲年增 5%估算，所需經費分別為 4,410 千元、4,629 千元及 4,862 千元。 2. 推動觀察員涵蓋率符合國際標準： (1)推動符合國際規範之觀察員涵蓋率標準，聘僱 130 名觀察員(其中 75 名委託專業機構聘雇)、購置衛星電話 50 支及通訊費、購置訊息傳遞通訊設備 80 組及通訊費、委託專業機構聘雇 5 名觀察員報表檢核員以及每年觀察員及檢核員訓練費用，110 年至 113 年，所需經費分別為 173,260 千元、176,673 千元、185,507 千元及 194,782 千元。 (2)建置觀察員管理資訊系統，強化觀察員管理及觀察員資料電子化，110 年建置所需經費為 700 千元，110 年至 113 年每年後續維護經費為 200 千元。 (3)購置電子觀察員設備，每年添購相關設備(含軟體)50 組，110 年至 113 年每年所需經費為 20,000 千元。 3. 提升公海及周邊海域登臨檢查執檢率：漁建貳號赴經濟海域執行巡護業務，及漁訓貳號赴大西洋、印度洋及台灣周邊海域執行漁船管理及巡護檢查，巡護漁船油料及歲修費用以及公海登檢教育訓練費用，110 年執行所需經費為 26,975 千元，111 年至 113 年因應物價上漲年增 5%估算，所需經費分別為 28,324 千元、29,740 千元及 31,227 千元。 4. 強化國內外港口執檢工作： (1)國外港口卸魚漁獲查核，每年至 23 處指定港口國進行雙
--	--	--

		邊諮商並派員至當地進行現場查核，另委託第三方公正檢驗單位至三大洋指定港口卸魚港口進行卸魚等各項檢查，每年檢查 350 艘次，110 年至 113 年每年所需費用為 28,000 千元。 (2)強化遠洋漁船返回國內港口查核，辦理港口檢查員教育訓練、查扣非法漁獲保存所需費用及執行港口檢查所需相關費用，110 年執行所需經費為 1,700 千元，111 年至 113 年因應物價上漲年增 5%估算，所需經費分別為 1,785 千元、1,874 千元及 1,968 千元。執行港口檢查所需人力，另案依程序向行政院請增 18 名聘用人員擔任專職港口檢查員，110 年所需人事費用為 14,400 千元，111 至 113 年因應物價上漲年增 5%估算，所需人事費分別為 15,120 千元、15,876 千元及 16,670 千元。 (3)規劃於 3 處(開普敦、模里西斯及馬久羅)補助駐外館處經費，僱用當地漁業專員各 1 名，110 年執行所需經費為 4,062 千元，111 年至 113 年因應物價上漲年增 5%估算，所需經費分別為 4,265 千元、4,478 千元及 4,702 千元。 (4)執行外國籍漁船、運搬船進入我國港口之檢查事宜，110 年至 113 年每年所需經費為 2,000 千元。 (5)沿近海漁船海上作業查緝，委託專業機構聘雇沿近海觀察員執行漁船海上檢查、科學觀察及岸際巡查工作，110 年至 113 年每年所需費用為 40,000 千元。 5. 漁船監控整合系統、漁獲資料及國際漁業法政議題蒐集與分析： (1)整合系統資料庫由委外專業機構移至本會漁業署機房，110 年所需設備及系統相關費用 10,000 千元，111 年至
--	--	---

		113 年後續擴充及維護費用每年 2,000 千元，並提升漁船管理業務所需電腦設備替換，110 年至 113 年每年 2,500 千元。 (2)秋刀魚漁群分布預估系統，本系統原科技計畫，因業界以普遍使用該系統進行秋刀魚漁況分析，110 年至 113 年每年系統維運費用為 825 千元。 (3)生物採量蒐集及資料分析，保存觀察員上漁船進行海上觀測時蒐集相關漁業生物資源樣本之管理與維護(含軟硬體)費用，110 年至 113 年每年所需費用為 500 千元。 (4)強化漁業統計及資源評估分析，與國際漁業法政及經貿談判政策及法律研析：委託專業機構針對國際貿易組織(WTO)及相關國際漁業組織之法政議題，進行分析研究提供諮詢，110 年至 113 年每年所需經費為 25,629 千元；並委託大專院校或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聘雇 3 名博士後研究人員，進行漁業資源評估及國際漁業法政趨勢研析，110 年執行所需經費為 2,973 千元，111 年至 113 年因應物價上漲年增 5%估算，所需經費分別為 3,122 千元、3,278 千元及 3,442 千元。 6. 遠洋漁船雙向訊息傳遞及作業安全回報：110 年建置具備 VMS、自動識別系統(Automatic Identification System, AIS)、電子漁獲回報系統功能之系統 10,000 千元，111 年採購 300 台設備及補助通訊費 24,000 千元，112 年採購 400 台設備及補助已採購設備通訊費 56,000 千元，113 年採購 400 台設備及補助已採購設備通訊費 88,000 千元。 7. 本措施本期計畫所需經費為 2,032,394 千元，較前期計畫新增 408,325 千元。				
具體措施	年度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合計

	千元	96,697	97,153	97,631	98,133	389,614
二、持續推動雙邊與多邊之國際合作與國際組織參與	經費計算基準	1. 參與國際漁業會議、雙邊及多邊諮商：繳交或捐助國際漁業組織之年費及研究合作計畫運作費用，110 年至 113 年每年 69,361 千元。 2. 國際漁業議題及管理規定彙集分析：委託專家學者蒐集各國執行對於各種 IUU 漁業行為樣態之處分方式，及提供法規建議案，110 年 9,113 千元，111 年 9,569 千元，112 年 10,047 千元，113 年 10,549 千元。 3. 舉辦漁業及漁工國際會議，增加我國曝光度：在台舉辦國際漁業會議，及邀請國外漁業重要人士訪臺經驗交流，110 年至 113 年每年 7,223 千元。 4. 協助與我漁業密切國家，建構漁業管理能力：與主要外來船員國家進行雙邊協商，以建立船員訓練及篩選制度，協助與我漁業密切國家，提升漁業管理能力，落實與周邊國家漁業相關協議事務，及協助開發中沿岸國家區域觀察員及船員訓練，110 年至 113 年每年 11,000 千元。 5. 本措施本期計畫所需經費為 389,614 千元，較前期計畫減少 11,394 千元。				
具體措施	年度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合計
	千元	15,120	15,401	15,696	16,006	62,223
三、落實推動漁獲可追溯性	經費計算基準	1. 詳實掌握漁船漁獲物轉載卸售資料： (1)遠洋漁船卸魚資料登錄管理，提升系統功能及委託專業機構聘僱操作人員，110 年執行所需經費為 5,620 千元，111 年至 113 年因應物價上漲年增 5%估算，所需經費分別為 5,901 千元、6,196 千元及 6,506 千元。 (2)遠洋漁船作業及漁獲證明書線上申辦系統及遠洋漁業動態				

		管理系統等系統維護及擴充，110 年至 113 年每年所需經費為 6,000 千元。 2. 強化出口業者管理，提升外銷水產品可追溯能力：持續擴充及維護遠洋魚貨出口業者管理系統，110 年至 113 年每年 2,000 千元，委託專家或關業機構進行出口業者管理及稽核，110 年至 113 年每年 1,500 千元。 3. 本措施本期計畫所需經費為 62,223 千元，較前期計畫減少 21,478 千元。				
具體措施	年度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合計
	千元	27,014	24,004	25,041	26,126	102,185
四、境外僱用船員人權保障及防杜人口販運	經費計算基準	1. 委請遠洋漁業團體及各縣市政府就境外僱用船員資料蒐集建檔與僱用審核：110 年執行所需經費為 5,000 千元，111 年至 113 年因應物價上漲年增 5% 估算，所需經費分別為 5,250 千元、5,512 千元及 5,789 千元。 2. 境外僱用船員權益維護，委託專業機構辦理境外僱用之漁撈工作訪查：110 年執行所需經費為 10,000 千元，111 年至 113 年因應物價上漲年增 5% 估算，所需經費分別為 10,500 千元、11,025 千元及 11,576 千元。 3. 境外僱用船員仲介評鑑：110 年執行所需經費為 5,514 千元，111 年至 113 年年增 3% 估算，所需經費分別為 5,679 千元、5,850 千元及 6,025 千元。 4. 建置境外僱用船員管理系統：110 年執行系統建置所需經費為 5,000 千元，後續維護及擴充境外僱用船員管理系統 111 年至 113 年每年 1,000 千元。 5. 委託學者評估境外僱用船員相關法規與措施：110 年執行所需經費為 1,500 千元，111 年至 113 年因應物價上漲年增 5% 估				

		算，所需經費分別為 1,575 千元、1,654 千元及 1,736 千元。 6. 本措施本期計畫所需經費為 102,185 千元，皆為新增經費。				
具體措施	年度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合計
	千元	3,760	3,098	3,243	3,395	13,496
五、國人經營外籍漁船(FOC)管理	經費計算基準	1. 強化調查國人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情形:110 年執行所需經費為 2,760 千元，111 年至 113 年因應物價上漲年增 5%估算，所需經費分別為 2,898 千元、3,043 千元及 3,195 千元。 2. 建置 FOC 漁船管理系統:110 年執行系統建置所需經費為 1,000 千元，後續維護及擴充 FOC 漁船管理系統 111 年至 113 年每年 200 千元。 3. 本措施本期計畫所需經費為 13,496 千元，皆為新增經費。				
具體措施	年度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合計
	千元	80,500	65,500	45,500	25,500	217,000
六、船位及漁獲回報監控，和遠洋產業結構調整及行銷輔導	經費計算基準	1. 輔導漁民遵守漁業規定，補助 VMS 備品，及補助船位及漁獲回報通訊費，110 年 77,000 千元。另為對應一、強化監控管制偵察作為之 6. 遠洋漁船雙向訊息傳遞及作業安全回報，於 111 年至 113 年起逐年採購 300 台、400 台、400 台，具備 VMS、AIS、E-logbook 功能之設備及補助通訊費，在此部分的補助經費則逐年下修，111 年 62,000 千元，112 年 42,000 千元，113 年 22,000 千元。 2. 強化漁產品衛生品質，提升競爭力，加強遠洋漁船及漁產品衛生管理，委託專業機構辦理遠洋漁船衛生評鑑，110 年至 113 年每年 2,000 千元。另補助漁船裝設連續溫度紀錄器，110 年至 113 年，每年補助 50 艘次，每船補助 30 千，每年所需經費為 1,500 千元。 3. 本措施本期計畫所需經費為 217,000 千元，較前期計畫新增				

		134,947 千元。				
具體措施	年度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合計
	千元	138,100	108,100	38,100	38,100	322,400
七、補助漁船裝設 AIS 及救生衣	經費計算基準	1. 具室內艙間及穩定供應電源能裝設 AIS 漁船計 6,500 艘，每艘最高補助 2 萬元，於 110-111 年執行，110 年補助 4000 艘、經費 80,000 千元，111 年補助 2500 艘、經費 50,000 千元。 2. 整合岸際基地台及衛星 AIS 船位資訊，須建置具檢核、分析功能之系統，系統開發維運需 40,000 千元。 3. AIS 即時船位監控及檢核人力需求 8 人，經費 22,400 千元。 4. 補助適合漁民於海上作業期間穿著之救生衣 30,000 件，每件 4,000 元，110-111 年補助 20,000 件，112-113 年補助 10,000 件，經費 120,000 千元。 5. 委託漁會等專業機構辦理 AIS 及救生衣補助及推廣工作，經費 10,000 千元				

六、預期效果及影響

(一)不可量化效果及影響

1、歐盟為全球第一大水產品進口國，對各 RFMOs 會員具有國際影響力。其自 2012 年實施第 1005/2008 號打擊 IUU 法案以來，迄今已有韓國及菲律賓等 20 個國家曾被認定或警告為打擊 IUU 不合作國家；我國於 104 年 10 月遭列黃牌，已投入大量資源，積極改善各自漁業管理措施，終於 108 年 6 月黃牌解除，得以維持我國每年輸歐水產品產值約 70 億元市場，且我國應持續採取完善漁業管理，並落實執行 MCS 措施、水產品可追溯性以及確保外籍船員人員保障等，並積極參與國際漁業組織，落實遵守各項國際規範，善盡國際責任，共同打擊 IUU 漁業行為，徹底杜絕 IUU 漁業行為的發生及漁獲物之流通，確保海洋漁業生態健全，永續漁業經營。

- 2、強化我國海洋漁獲產銷管控能力，與國際打擊 IUU 漁撈貿易接軌，並持續與相關 RFMOs、港口國及市場國合作，使國際貿易商可安心採購我國水產品，維持產業既有作業權益及拓展漁獲物行銷管道，提升我國遠洋漁貨出口業者輸銷漁獲物或水產品至美日歐盟等市場之競爭力。
- 3、完成境外僱用船員仲介機構評鑑機制，輔導該仲介產業建立內部管理制度，提升仲介機構經營管理素質及服務品質，維護境外僱用船員權益及保障，防杜人口販運，強化勞資夥伴關係，共同合作獲取及共享營運獲益。
- 4、漁船裝設 AIS 後，可提供岸際即時性船位，提供避碰功能，碰撞事件發生時也可以 AIS 航跡作為碰撞案件的強力佐證資料；漁船失聯時可以藉由 AIS 之功能協助搜尋，增加救援機會及時效；即時船位動態可提供異常航行、兩船異常泊靠等不法行為之警示。另近年來國際及國內人權意識高漲，漁船使用安全、船員之工作安全，都成為勞動人權組織關切的標的，因此補助船員穿著救生衣，除直接保護船員安全，亦改善我國船員勞動人權形象。

(二)可量化效果及影響

- 1、我國遠洋漁業管理穩健發展，增進我國水產品國際市場競爭力，維持我國遠洋漁業產業每年約 400 億產值，帶動周邊產業至少 1,000 億產值，確保遠洋漁業相關產業永續經營，並增進人口就業率。
- 2、持續參與國際漁業管理組織，落實遵守各項國際規範，善盡國際責任，提升我國於各 RFMOs 遵從情況排名至各會員前 20%，讓國際間肯定我國漁業管理能力，並協助馬紹爾、帛琉、諾魯、吐瓦魯等國提升漁船管控量能，加深加廣與我國漁業合作面相，增加國際能見度與鞏固邦交情誼，成為國際

間漁業管理不可或缺的重要成員。

- 3、透過漁業監控中心進行「預防性提醒」，持續加強輔導漁民遵守相關規定，避免漁民誤觸法規而受罰，預期漁民違規罰金罰鍰自 108 年的 7,225 萬元，減少至每年約 2,000 萬元，持續提醒及輔導漁民遵守規定，第一時間阻卻漁船可能觸法之原因，以保障守法漁民權益及維護海洋漁業資源。

七、財務計畫

(一)資金來源運用表

單位：千元

經費需求來源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四年合計
事業自有資金	0	0	0	0	0
中央公務預算	823,411	789,817	748,345	777,739	3,139,312
中央特別預算	0	0	0	0	0
地方公務預算	0	0	0	0	0
地方特別預算	0	0	0	0	0
民間參與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合計	823,411	789,817	748,345	777,739	3,139,312

(二)財務效益評估：

- 1、自償率：本計畫屬漁民輔導，不計算自償率。

- 2、投資效益分析：

- (1)淨現值：本計畫屬漁民輔導，無實體自有財產，無法計算淨現值。
- (2)內部報酬率：本計畫屬漁民輔導，不計算內部報酬率。
- (3)獲利率指數：本計畫屬漁民輔導，不計算獲利率指數。
- (4)回收年限：本計畫屬農民輔導，不計算回收年限。

3、融資計畫可行性分析：本計畫不融資。

八、附則

(一)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本計畫係為強化及執行各項漁業管理工作，對外持續進行國際合作，善盡國際責任，對內加強各項法規宣導及進行遠洋漁業產業結構調整與行銷輔導，透過政府編列經費辦理整體性計畫推動，過程中如遇特殊因素致部分執行無法如期達成，將進行年度計畫滾動式修正。如遇不可抗力或經費拮据等因素，將檢討經費使用情形，惟無替選方案。

(二)風險管理：

- 1、我國為主要遠洋國家，歐盟對與我合作打擊 IUU 充滿期待，因此對我要求亦較其他國家嚴謹，且歐盟採共識決，我國改善漁業管理各項措施，需取得歐盟全體認同，始得自黃牌名單移除。105 年-109 年中長程計畫，原設定之工作項目因經費逐年遭到刪減而導致部分績效未能達成。本期 110 年-113 年中長程計畫如仍可能受到經費可能刪減之限制，屆時將配合調整計畫內容。
- 2、本計畫補助地方政府部分，係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辦理；補助漁業團體部分，國家發展委員會已建置「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簡稱 CGSS 系統）予以管理，且每一年度均會依各地方政府、漁業團體之實際執行情形，核予次年度的計畫經費，爰就執行單位而言，應不致產生風險。
- 3、本會訂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針對補助對象、標準及原則等，均有所規範，每年於計畫研提及審查時，均需參照、對應及說明，尚不致產生風險。
- 4、計畫考核部分，本會亦以建置「計畫管理系統」，以建立計畫管理、考核追蹤及評核等子系統，進行計畫審查、管理、季報及結束報告等管考事項，即使發生風險，亦應屬「低度危險的風險（low risk）」，尚無須特別處理。

5、風險評估及處理彙整表及計畫風險圖像(如附件一)。

(三)相關機關配合事項：

1、持續與港口國合作或簽署 MOU，強化我國漁獲在國外港口卸魚檢查監控，依據重要性優先推動與美國、日本、斐濟、菲律賓、印尼、泰國、模里西斯、南非、巴布亞紐幾內亞 (PNG)、索羅門群島、馬紹爾、諾魯、密克羅尼西亞(FSM)、吉里巴斯、帛琉、吐瓦魯、塞席爾、萬那杜、巴拿馬、聖文森等國深化合作或簽署 MOU。主辦：農委會漁業署；協辦：外交部。

2、於遠洋漁船主要卸魚之國外港口，以研提計畫方式補助外館經費僱用漁業專員，俟人選確認後，在臺辦理為期一週之訓練事宜。主辦：農委會漁業署；協辦：外交部。

3、配合國際漁業管理組織之決議，執行港口國措施。主辦：農委會漁業署；協辦：交通部（航港局）。

4、由於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配置武力船舶不易在未有邦交之國外港口補給，目前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巡護區域為太平洋公海海域，宜加強巡護船續航力及設備，維護漁民海上作業安全。本會漁業署擬派遣公務船定期赴我國經濟海域巡護，加強巡護能量；及派遣公務船至大西洋、印度洋海域，查核漁船海上作業確實遵守國際規範及國內法規。主辦：農委會漁業署；協辦：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5、我國不得購入被歐盟列入不合作國家漁獲物，加工後輸銷歐盟。主辦：農委會漁業署；協辦：經濟部標檢局、衛生福利部食藥署。

6、沿近海漁船海上作業查緝，主辦：農委會漁業署；協辦：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7、執行遠洋漁船國內港口卸魚檢查，增聘 18 名聘用人員擔任專職港口檢查員，主辦：農委會漁業署；協辦：人事行政總處。

(四)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如附二、

三)。

(五)本計畫與前期計畫之差異性分析比較表(如附表四)。

(六)其他有關事項：

辦理機關聯絡窗口：

聯絡人：高玉瑄科長

電話：02-23835880

傳真：02-23327396

Email：yushuan@msl.f.a.gov.tw

九、附表

附表一：風險評估及處理彙總表

風險項目	風險情境	現有 控制機制	現有風險分析		現有風險值 (R)=(L)x(I)	新增 控制機制	殘餘風險分析		殘餘風險值 (R)=(L)x(I)
			可能性 (L)	影響程度 (I)			可能性 (L)	影響程度 (I)	
A 無足夠經費執行本計畫相關工作項目	本計畫所需經費遭刪除	配合調整計畫相關工作內容	1	2	1	無	1	2	2
B 相同工作項目重複補助	同一工作項目，受補助單位已向其 他單位申請補助，導致 重複補助	補助地方政府， 依據中央對直轄 市及縣(市)政府 補助辦法辦理， 補助漁業團體部 分，國發會已減 至 CGSS 系統予 以管控。	1	1	1	無	1	1	1
C 未依規劃 期程完成工 作項目	受託之專業 機構未依契 約完成所訂 工作項目	已建置計畫管理 系統，辦理計畫 管理、考核追蹤 及評核機制。	1	1	1	無	1	1	1

計畫風險圖像

嚴重(3)			
中度(2)	A		
輕微(1)	B、C		
影響程度 可能性	不太可能 (1)	可能 (2)	非常可能 (3)

灰色區域為本會風險容忍範圍

附表二：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

檢視項目	內 容 重 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1、計畫書格式	(1)計畫內容應包括項目是否均已填列(「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以下簡稱編審要點)第5點、第10點)	V				
	(2)延續性計畫是否辦理前期計畫執行成效評估，並提出總結評估報告(編審要點第5點、第13點)	V				
	(3)是否本於提高自償之精神提具相關財務策略規劃檢核表？並依據各類審查作業規定提具相關書件		V			
2、民間參與可行性評估	是否填寫「促參預評估檢核表」評估(依「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機制」)		V			
3、經濟及財務效益評估	(1)是否研提選擇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預算法」第34條)		V			
	(2)是否研提完整財務計畫		V			
4、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	(1)經費需求合理性(經費估算依據如單價、數量等計算內容)	V				
	(2)資金籌措：本於提高自償之精神，將影響區域進行整合規劃，並將外部效益內部化		V			
	(3)經費負擔原則： a.中央主辦計畫：中央主管相關法令規定 b.補助型計畫：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本於提高自償之精神所擬訂各類審查及補助規定	V				
	(4)年度預算之安排及能量估算：所需經費能否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容納加以檢討，如無法納編者，應檢討調減一定比率之舊有經費支應；如仍有不敷，須檢附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檢討不經濟支出及自行檢討調整結果等經費審查之相關文件	V				

檢視項目	內 容 重 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5)經資比1:2(「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第2點)		V			
	(6)屬具自償性者，是否透過基金協助資金調度		V			
5、人力運用	(1)能否運用現有人力辦理		V			
	(2)擬請增人力者，是否檢附下列資料： a.現有人力運用情形 b.計畫結束後，請增人力之處理原則 c.請增人力之類別及進用方式 d.請增人力之經費來源		V			
6、營運管理計畫	是否具務實及合理性(或能否落實營運)	V				
7、土地取得	(1)能否優先使用公有閒置土地房舍					不適用
	(2)屬補助型計畫，補助方式是否符合規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0條)					
	(3)計畫中是否涉及徵收或區段徵收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					
	(4)是否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之1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之1規定					
	(5)若涉及原住民族保留地開發利用者，是否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規定辦理					
8、風險管理	是否對計畫內容進行風險管理	V				
9、環境影響分析 (環境政策評估)	是否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V			
10、性別影響評估	是否填具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V			
11、無障礙及通用設計影響評估	是否考量無障礙環境，參考建築及活動空間相關規範辦理		V			
12、高齡社會影響評估	是否考量高齡者友善措施，參考WHO「高齡友善城市指南」相關規定辦理		V			
13、涉及空間	是否檢附計畫範圍具座標之向					不適用

檢視項目	內 容 重 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規劃者	量圖檔					
14、涉及政府辦公廳舍興建購置者	是否納入積極活化閒置資產及引進民間資源共同開發之理念					不適用
15、跨機關協商	(1)涉及跨部會或地方權責及財務分攤，是否進行跨機關協商		V			
	(2)是否檢附相關協商文書資料		V			
16、依碳中和概念優先選列節能減碳指標	(1)是否以二氧化碳之減量為節能減碳指標，並設定減量目標	V				
	(2)是否規劃採用綠建築或其他節能減碳措施	V				
	(3)是否檢附相關說明文件		V			
17、資通安全防护規劃	資訊系統是否辦理資通安全防护規劃	V				

主辦機關核章：承辦人

單位主管

首長

主辦部會核章：研考主管

會計主管

首長

附表三：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機關自評】：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說明】各機關使用本表之方法與時機如下：

一、計畫研擬階段

(一) 請於研擬初期即閱讀並掌握表中所有評估項目；並就計畫方向或構想徵詢作業說明第三點所稱之性別諮詢員（至少1人），或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收集性別平等觀點之意見。

(二) 請運用本表所列之評估項目，將性別觀點融入計畫書草案：

1、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

2、將達成性別目標之主要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

二、計畫研擬完成

(一) 請填寫完成【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壹、看見性別」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後，併同計畫書草案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宜至少預留1週給專家學者（以下稱為程序參與者）填寫。

(二) 請參酌程序參與者之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與表格內容，並填寫【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參、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三、計畫審議階段：請參酌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或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及表格內容。

四、計畫執行階段：請將性別目標之績效指標納入年度個案計畫管制並進行評核；如於實際執行時遇性別相關問題，得視需要將計畫提報至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進行諮詢討論，以協助解決所遇困難。

註：本表各欄位除評估計畫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

計畫名稱：110年至113年遠洋漁業永續發展-落實責任漁業消除非法漁撈計畫

主管機關 (請填列中央二級主管機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主辦機關(單位) (請填列提案機關/單位)	漁業署
-----------------------	----------	--------------------------	-----

壹、看見性別：檢視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並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看見」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1【請說明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 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https://gec.ey.gov.tw）。	1. 本計畫涉及強化遠洋漁船監控管制偵察作為、持續推動雙邊與多邊之國際合作與國際組織參與、落實推動漁獲可追溯性、國人經營外籍漁船（FOC）管理、船位及漁獲回報監控，和遠洋產業結構調整及行銷輔導，與「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環境、能源與科技篇強調針對各種災變等風險進行研究，考量漁民等之生活與生產需求，並提出因應策略。 2. 此外，本計畫規劃對境外僱

	用船員人權保障及防杜人口販運，與「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人身安全與司法篇，強化工作人員對人口販運之辨識能力；及規劃多元宣導及相關課程，實施外勞雇主之文化認識與反歧視教育。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2【請蒐集與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含前期或相關計畫之執行結果)，並分析性別落差情形及原因】 請依下列說明填寫評估結果： a. 歡迎查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置之「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https://www.gender ey.gov.tw/research/)、「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含性別分析專區)、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分析」(https://gec ey.gov.tw)。 b.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蒐集範圍應包含下列3類群體： ①政策規劃者(例如:機關研擬與決策人員；外部諮詢人員)。 ②服務提供者(例如:機關執行人員、委外廠商人力)。 ③受益者(或使用者)。 c. 前項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並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偏遠地區新住民女性)，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前述經分析所發現之處境不利群體及其需求與原因，應於後續【1-3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等項目進行評估說明。 d. 未有相關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時，請將「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列入本計畫之性別目標(如2-1之f)。	1. 本計畫於研擬、決策、執行過程中，均注意參與討論者之性別比例。 2. 本計畫規劃者如次受益對象為全體漁業人，無針對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於從事漁業領域存在明顯性別落差，相關從業人員以男性為主。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3【請根據1-1及1-2的評估結果，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性別議題舉例如次： a. 參與人員 政策規劃者或服務提供者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時，宜關注職場性別隔離(例如：某些職業的從業人員以特定性別為大宗、高階職位多由單一性別擔任)、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例如：缺乏防治性騷擾措施；未設置哺集乳室；未顧及員工對於家庭照顧之需求，提供	綜合1-1及1-2評估結果，確認本計畫性別議題包含以下幾點： 1. 本計畫為落實責任漁業消除非法漁撈，係由於全球海洋漁業資源已完全開發或過度開發，在生物可持續限度內的魚類種群比例呈下降趨勢，其中全球海洋捕撈漁業總產量30%

彈性工作安排等措施)，及性別參與不足等問題。 b. 受益情形 ①受益者人數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或偏離母體之性別比例，宜關注不同性別可能未有平等取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或平等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 ②受益者受益程度之性別差距過大時（例如：滿意度、社會保險給付金額），宜關注弱勢性別之需求與處境（例如：家庭照顧責任使女性未能連續就業，影響年金領取額度）。 c. 公共空間 公共空間之規劃與設計，宜關注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之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 ①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②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 ③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 d. 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藝術展覽或演出作品、文化禮俗儀典與觀念、文物史料、訓練教材、政令/活動宣導等內容，宜注意是否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有助建立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 e. 研究類計畫 研究類計畫之參與者（例如：研究團隊）性別落差過大時，宜關注不同性別參與機會、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等問題；若以「人」為研究對象，宜注意研究過程及結論與建議是否納入性別觀點。	之10大魚種(如正鰔、黃鰭鮪等)，該等漁業資源幾已完全或過度開發。而非法漁撈行為嚴重威脅水產資源之永續利用及生物多樣性，造成魚類資源枯竭。 2. 本計畫規劃辦理強化遠洋漁船監控管制偵察作為、持續推動雙邊與多邊之國際合作與國際組織參與、落實推動漁獲可追溯性、國人經營外籍漁船(FOC)管理、船位及漁獲回報監控，和遠洋產業結構調整及行銷輔導等作為，可消除非法漁撈，使資源永續。 3. 另為強化對境外僱用船員人權保障及防杜人口販運，辦理境外僱用船員漁撈工作訪查，並強化仲介機構管理及評鑑，委託學者評估相關法規與措施，以策進精進作為及落實境外僱用外籍船員人權保障。
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針對本計畫之性別議題，訂定性別目標、執行策略及編列相關預算。	
評估項目 2-1【請訂定本計畫之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請針對1-3的評估結果，擬訂本計畫之性別目標，並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請訂定相應之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並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性別目標宜具有下列效益： a. 參與人員 ①促進弱勢性別參與本計畫規劃、決策及執行，納入不同性別經驗與意見。 ②加強培育弱勢性別人才，強化其領導與管理知能，以利進入決策階層。 ③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縮小職場性別隔離。 b. 受益情形 ① 回應不同性別需求，縮小不同性別滿意度落差。 ② 增進弱勢性別獲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	評估結果 ☐有訂定性別目標者，請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 ☒未訂定性別目標者，請說明原因及確保落實性別平等事項之機制或方法。 原因：本計畫受益對象為全體漁業人及境外僱用船員船員，無針對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 未來將上述參與對象及接觸對

參加人才培訓活動)。 ③ 增進弱勢性別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表達意見與需求)。 c. 公共空間 回應不同性別對公共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之意見與需求,打造性別友善之公共空間。 d. 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① 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之限制或僵化期待,形塑或推展性別平等觀念或文化。 ② 提升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如作品展出或演出;參加運動競賽)。 e. 研究類計畫 ① 產出具性別觀點之研究報告。 ② 加強培育及延攬環境、能源及科技領域之女性研究人才,提升女性專業技術研發能力。 f. 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g. 其他有助促進性別平等之效益。	象,逐漸納入性別統計目標並促進性別平等參與。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2-2【請根據2-1本計畫所訂定之性別目標,訂定執行策略】 請參考下列原則,設計有效的執行策略及其配套措施: a. 參與人員 ① 本計畫研擬、決策及執行各階段之參與成員、組織或機制(如相關會議、審查委員會、專案辦公室成員或執行團隊)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 ② 前項參與成員具備性別平等意識/有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課程。 b. 宣導傳播 ① 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如不諳本國語言者;不同年齡、族群或居住地民眾)採取不同傳播方法傳布訊息(例如:透過社區公布欄、鄰里活動、網路、報紙、宣傳單、APP、廣播、電視等多元管道公開訊息,或結合婦女團體、老人福利或身障等民間團體傳布訊息)。 ② 宣導傳播內容避免具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意味之語言、符號或案例。 ③ 與民眾溝通之內容如涉及高深專業知識,將以民眾較易理解之方式,進行口頭說明或提供書面資料。 c. 促進弱勢性別參與公共事務 ① 計畫內容若對人民之權益有重大影響,宜與民眾進行充分之	☐ 有訂定執行策略者,請將主要的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 ☒ 未訂執行策略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 原因:本計畫受益對象為全體漁業人及境外僱用船員船員,無針對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 1. 本計畫於研擬、決策、執行過程中,將均注意參與討論者之性別比例,且參與團隊以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辦理。 2. 未來將上述參與對象及接觸對象,逐漸納入性別統計目標並促進性別平等參與。 3. 為強化對境外僱用船員人權保障及防杜人口販運,辦理境外僱用船員漁撈工作訪查,並強化仲介機構管理及評鑑,委託學者

政策溝通，並落實性別參與。 ② 規劃與民眾溝通之活動時，考量不同背景者之參與需求，採多元時段辦理多場次，並視需要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 ③ 辦理出席民眾之性別統計；如有性別落差過大情形，將提出加強蒐集弱勢性別意見之措施。 ④ 培力弱勢性別，形成組織、取得發言權或領導地位。 d. 培育專業人才 ① 規劃人才培訓活動時，納入鼓勵或促進弱勢性別參加之措施（例如：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優先保障名額；培訓活動之宣傳設計，強化歡迎或友善弱勢性別參與之訊息；結合相關機關、民間團體或組織，宣傳培訓活動）。 ② 辦理參訓者人數及回饋意見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作為未來精進培訓活動之參考。 ③ 培訓內涵中融入性別平等教育或宣導，提升相關領域從業人員之性別敏感度。 ④ 辦理培訓活動之師資性別統計，作為未來師資邀請或師資培訓之參考。 e. 具性別平等精神之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① 規劃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時，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並注意創作者、表演者之性別平衡。 ② 製作歷史文物、傳統藝術之導覽、介紹等影音或文字資料時，將納入現代性別平等觀點之詮釋內容。 ③ 規劃以性別平等為主題的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例如：女性的歷史貢獻、對多元性別之瞭解與尊重、移民女性之處境與貢獻、不同族群之性別文化）。 f. 建構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 委託民間辦理業務時，推廣促進性別平等之積極性作法（例如：評選項目訂有友善家庭、企業托兒、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等性別友善措施；鼓勵民間廠商拔擢弱勢性別優秀人才擔任管理職），以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 g. 具性別觀點之研究類計畫 ① 研究團隊成員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並積極培育及延攬女性科技研究人才；積極鼓勵女性擔任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研究類計畫之計畫主持人。 ② 以「人」為研究對象之研究，需進行性別分析，研究結論與建議亦需具性別觀點。	評估相關法規與措施，以策進精進作為及落實境外僱用外籍船員人權保障。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各機關於籌編年度概算時，請將本計畫所編列或調整之性別相關經費納入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以確保性別相關事項有足夠經費及資源落實執行，以達成性別目標或回應性別差異需求。

原因：本計畫受益對象為全體漁業人及境外僱用船員船員，無針對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除此，原編列經費應可同時達到性別平等成效。

參、評估結果

請機關填表人依據【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及參採情形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3-1綜合說明		
3-2參採情形	3-2-1說明採納意見 後之計畫調整 (請標註頁數)	
	3-2-2說明未參採之 理由或替代規劃	

已於 年 月 日將「評估結果」及「修正後之計畫書草案」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填表日期： 109 年 1 月 2 日

· 性別諮詢員姓名：姚淑文 服務單位及職稱：東吳大學 主任 身分：符合
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作業說明第三點第 款（如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者，免填）

48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1. 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網站「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公、私部門之專家學者；其中公部門專家應非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之人員（人才資料庫網址：<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 ☐2. 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
- ☐3. 現任或曾任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一）基本資料

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年 月 日 至 108 年 12 月 4 日
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姚淑文：東吳大學健康暨諮商中心主任、前現代婦女基金會執行長、前行政院婦權會委員 專長領域：婦女人身安全、受暴婦女救援、性騷擾、性侵害等相關議題。
3. 參與方式	☐ 計畫研商會議 ☐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 書面意見

（二）主要意見（若參與方式為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可附上會議發言要旨，免填4至10欄位，並請通知程序參與者恪遵保密義務）

4. 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相關性評估之合宜性	本計畫規劃對境外僱用船員人權保障及防杜人口販運，與「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人身安全與司法篇，強化工作人員對人口販運之辨識能力；及規劃多元宣導及相關課程，實施外勞雇主之文化認識與反歧視教育。
5.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本計畫受益對象為全體漁業人，無針對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於從事漁業領域存在明顯性別落差，相關從業人員以男性為主。

6. 本計畫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本計畫規劃辦理強化遠洋漁船監控管制偵察作為、持續推動雙邊與多邊之國際合作與國際組織參與、落實推動漁獲可追溯性、國人經營外籍漁船（FOC）管理、船位及漁獲回報監控，和遠洋產業結構調整及行銷輔導等作為，可消除非法漁撈，使資源永續。另為強化對境外僱用船員人權保障及防杜人口販運，我國除強化法規，將境外僱用外籍船員相關權益保障納入管理，並建立訪查制度，增聘訪查人員及增派駐外漁業專員，強化國內外港口及公海登檢之訪查能力，並建立海上傷病救援通訊諮商及申訴管道，以落實漁工權益宣導作業。現行外籍漁工管理，面臨國際及 NGO 組織高度關切、勞動力來源國與轉運國的輸出管理、仲介管理、跨部會包括勞政、航政、衛生、漁政等議題、訪查制度受限於訪查量能、人員訓練、通譯人才有限、跨區時差及及遠洋漁船遍布三大洋等因素，不易落實工作條件及環境之管理。 未來將上述參與對象及接觸對象，逐漸納入性別統計目標並促進性別平等參與。
7. 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未來將上述參與對象及接觸對象，逐漸納入性別統計目標並促進性別平等參與。
8. 執行策略之合宜性	本計畫於研擬、決策和發展中等相關會議均注意性別參與原則，未來計畫執行過程中，也將落實不同性別平等參與機會的原則。
9. 經費編列或配置之合宜性	雖未特別編列性別預算，但本計畫從研擬、執行中均能有性別意識的提高性別平等參與及注意相關性別統計執行等，無須再編列性別預算。

10. 綜合性檢視意見	本計畫規劃辦理強化遠洋漁船監控管制偵察作為、持續推動雙邊與多邊之國際合作與國際組織參與、落實推動漁獲可追溯性、國人經營外籍漁船（FOC）管理、船位及漁獲回報監控，和遠洋產業結構調整及行銷輔導等作為，可消除非法漁撈，使資源永續。另為強化對境外僱用船員人權保障及防杜人口販運，我國除強化法規，將境外僱用外籍船員相關權益保障納入管理，並建立訪查制度，增聘訪查人員及增派駐外漁業專員，強化國內外港口及公海登檢之訪查能力，並建立海上傷病救援通訊諮商及申訴管道，以落實漁工權益宣導作業。現行外籍漁工管理，面臨國際及 NGO 組織高度關切、勞動力來源國與轉運國的輸出管理、仲介管理、跨部會包括勞政、航政、衛生、漁政等議題、訪查制度受限於訪查量能、人員訓練、通譯人才有限、跨區時差及及遠洋漁船遍布三大洋等因素，不易落實工作條件及環境之管理。 未來將上述參與對象及接觸對象，逐漸納入性別統計目標並促進性別平等參與。
（三）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合宜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_姚淑文_____	

附表四、本期計畫與前期計畫之差異性分析比較表

單位:千元

110-113 年 落實責任漁業消除非法漁撈計畫				105-109 年 強化國際合作打擊非法漁業計畫		增減經費額度	說明
具體措施	工作項目	工作細項	所需總經費	工作項目	所需總經費		
強化監控管制 偵察作為	我國遠洋漁業 船隊管理	鯖延繩釣漁 船作業管理	90,526	強化小型鯖延 繩釣漁船管理	91,278	減少 752	本期計畫相較前 期計畫，新增遠洋 船隊監控管理及 急難應處作業項 目，係為因應歐盟 日前訪查認為我 國針對遠洋漁業 監控缺乏即時性， 爰設置應變處置 中心，24 小時即時 監控我國漁船作 業動態及漁務事 件，加強船隊監控 及急難應處之即 時性。 本期計畫亦新增 漁船船位監控系 統(每小時回報船 位)及電子漁獲回 報系統(每日回報 漁獲量)之維運，
		圍網漁船作 業管理	1,246	強化白名單、 漁業證明書、 漁獲配額管控 及國人投資經 營非我國籍 (FOC)漁船管 理。	12,906	減少 11,660	
		魷釣漁船作 業管理	3,491			增加 3,491	
		遠洋船隊監 控管理及急 難應處	81,892			增加 81,892	
		維持對外漁 業合作發展 協會基本運 作需求經費	129,304	維持對外漁業 合作發展協會 基本運作需求 經費	150,000	減少 20,696	
		因應國際規 範調整產業 規模所需減	88,515	因應國際規範 調整產業規模 所需減船代償	59,231	增加 29,284	

		船代償金		金。			以即時控管我國遠洋漁船作業動態及漁獲量，避免漁船進入他國水域作業或捕撈超過國家捕撈配額等違規態樣。
		漁船船位監控系統及電子漁獲回報系統開發及維運	18,101			新增 18,101	
		小計	413,075	小計	313,415	增加 99,660	
	推動觀察員涵蓋率符合國際標準	推動符合國際規範之觀察員涵蓋率標準(觀察員登船所需衛星電話及其通訊費)	730,222	推動符合國際規範之觀察員涵蓋率標準並新增巡護檢查員。	748,344	減少 18,122	本期計畫新增建置觀察員管理資訊系統，該系統係為加強觀察員管理並將觀測資料電子化，強化觀測資料之保存及管理。 另為因應駐船觀察員有限，加強推廣現行開發之電子觀察員系統，發展我國智慧化漁業管理，強化我國漁業競爭力，新增規劃購置及裝設電子觀察員設備之工作項目。
		建置觀察員管理資訊系統	1,300			增加 1,300	
		購置電子觀察員設備	80,000			增加 80,000	

		小計	811,522	小計	748,344	增加 63,178	
	提升公海及周邊海域登臨檢查執檢率	漁訓貳號執行海上查核漁船作業管理及登檢人員訓練	116,266	漁訓貳號執行海上查核漁船作業管理	106,178	增加 10,088	本期計畫新增加強登檢人員瞭解各國際組織最新規定之相關教育訓練，以提升執檢效能與品質。
		小計	116,266	小計	106,178	增加 10,088	
	強化國內外港口執檢工作	國外港口卸魚漁獲查核(第3公正單位)	112,000	國外港口卸魚漁獲查核(第3公正單位)	140,000	減少 28,000	本期計畫新增遠洋漁船之國內港口查核工作，考量現行港口檢查係由觀察員兼職辦理，由於港口檢查具有高度專業性及行使公權力性質，將另依程序向行政院請增 18 名聘用人員擔任專職港口檢查員，強化我國遠洋漁船之卸魚查核，並執行違規漁貨之查扣、保存及銷毀等工作。
		強化國內港口查核(遠洋漁船)	69,393			增加 69,393	所需經費包含本
		補助外館派僱用當地漁業專員	17,508	增聘派駐國外港口漁業專員	15,931	增加 1,577	
		執行港口國檢查措施	8,000	執行港口國檢查措施	10,000	減少 2,000	
		沿近海漁船海上作業查緝(沿近海漁船)	160,000	港口卸魚查報及海上查緝	152,600	增加 7,400	

							計畫強化國內港口查核工作項目所需經費包含聘用人員所需人事費4年共計約0.62億元，及執行業務所需費用約0.07億元。
		小計	366,901	小計	318,531	增加 48,370	
	漁船監控整合系統、漁獲資料及國際漁業法政議題蒐集與分析	由整合系統控管漁船動態資料進行管控	26,000			增加 26,000	本期計畫新增維運漁業資訊整合系統(彙整我國各漁業管理系統，包含漁船基本資料、VIS 及漁獲量等資訊)，並持續因應產業現況開發新功能。 另本期計畫新增維運產業高度需求之「秋刀魚魚群分布預估系統」，讓漁船有效預測魚群分布，降低漁船經營成本，減少碳排放量。
		秋刀魚魚群分布預估系統	3,300			新增 3,300	
		生物採樣蒐集及資料分析。	2,000	生物採樣蒐集及資料分析。	2,500	減少 500	
		強化漁業統計及資源評估分析，與國際漁業法政及經貿談判政策及法律研析。	115,330	強化漁業統計及資源評估分析，與國際漁業法政及經貿談判政策及法律研析。	135,101	減少 19,771	

		小計	146,630	小計	137,601	新增 9,029	
	遠洋漁船雙向 訊息傳遞及作 業安全回報	遠洋漁船雙 向訊息傳遞 及作業安全 回報。	178,000			新增 178,000	本期計畫新增「遠 洋漁船雙向訊息 傳遞及作業安全 回報」即時電子資 訊系統之開發及 推廣，預計透過通 訊衛星促使遠洋 漁船之即時聯繫 功能，提供船員與 岸上聯繫管道，開 發遠洋漁船與岸 上雙向訊息傳遞 系統，以增進漁工 安全並可傳遞重 要即時資訊。
		小計	178,000	小計		新增 178,000	
持續推動雙邊 與多邊之國際 合作與國際組 織參與	參與國際漁業 會議、雙邊及 多邊諮商	繳交或捐助 國際漁業組 織之年費及 研究合作計 畫運作費 用。參與國 際漁業組織 會議及學者 出國	277,444	繳交或捐助國 際漁業組織之 年費及研究合 作計畫運作費 用。	283,605	減少 6,161	本項目為延續性 工作項目。

		小計	277,444	小計	283,605	減少 6,161	
	國際漁業議題 及管理規定彙 集分析	國際漁業法 規資訊的蒐 集、分析。	39,278	國際漁業法規 資訊的蒐集、 分析。	3,500	新增 35,778	本項目為延續性 工作項目，新增經 費主要係為因應 國際漁業管理趨 嚴且複雜，為強化 我國漁業管理強 度，委託專家學者 蒐集各國執行對 於各種 IUU 漁業行 為樣態之處分方 式，及提供法規建 議案。
		小計	39,278	小計	3,500	新增 35,778	
	舉辦漁業及漁 工國際會議， 增加我國曝光 度	舉辦國際漁 業會議。	23,188	舉辦國際漁業 會議。	28,985	減少 5,797	本項目為延續性 工作項目。
		邀請國外漁 業重要人士 訪臺經驗交 流。	5,704	邀請國外漁業 重要人士訪臺 經驗交流。	7,130	減少 1,426	
		小計	28,892	小計	36,115	減少 7,223	
	協助與我漁業 密切國家，建 構漁業管理能 力	與主要外來 船員國家進 行雙邊協 商，以建立	8,000	與主要外來船 員國家進行雙 邊協商，以建 立船員訓練及	10,000	減少 2,000	本項目為延續性 工作項目。

		船員訓練及篩選制度。		篩選制度。			
		協助與我漁業密切國家，提升漁業管理能力	8,000	協助與我漁業密切國家，提升漁業管理能力	10,000	減少 2,000	
		落實與周邊國家漁業相關協議事務。	20,000	落實與周邊國家漁業相關協議事務。	25,000	減少 5,000	
		協助開發中沿岸國家區域觀察員及船員訓練。	8,000	協助開發中沿岸國家區域觀察員及船員訓練。	10,000	減少 2,000	
		小計	44,000	小計	55,000	減少 11,000	
落實推動漁獲可追溯性	詳實掌握漁船漁獲物轉載卸售資料	遠洋漁船卸魚資料登錄管理	24,223			新增 24,223	本期計畫新增遠洋漁船卸魚資料登錄管理，強化管理漁船轉載卸魚資料並擴充漁獲證明書線上申辦系統及出口業者系統，以掌握遠洋漁船之漁獲量，避免違法捕撈情事。
		遠洋漁業作業及漁獲證明書線上申辦系統維護及擴充、遠洋漁業動態管理系統維護及擴充	24,000	建置及維護電子漁獲資訊系統並與，VMS設備更新汰換、系統維護。	66,201	減少 42,201	

		小計	48,223	小計	66,201	減少 17,978	
	強化出口業者管理，提升外銷水產品可追溯能力	持續擴充出口業者系統	8,000			新增 8,000	維運及優化現行遠洋漁獲出口業者系統，加強出口業者管理，提升外銷水產品可追溯性。
		出口業者之稽核與管理	6,000	貿易商及漁獲衛生稽核。	17,500	減少 11,500	
		小計	14,000	小計	17,500	減少 3,500	
境外僱用船員人權保障及防杜人口販運	境外僱用船員資料蒐集建檔與僱用審核	境外僱用船員資料蒐集建檔與僱用審核	21,551				本期計畫新增境外僱用船員人權保障及防杜人口販運相關措施，包含強化境外僱用船員資料登錄、訪查、仲介評鑑等管理作為，並將委託學者評估相關管理措施法制化可行性。
	境外僱用船員權益維護及漁撈工作訪查	境外僱用船員權益維護及漁撈工作訪查	43,101				
	境外僱用船員仲介評鑑	境外僱用船員仲介評鑑	23,069				
	建置境外僱用船員管理系統	建置境外僱用船員管理系統	8,000				
	委託學者評估境外僱用船員相關法規與措施	委託學者評估境外僱用船員相關法規與措施	6,465				

		小計	102,186	小計		新增 102,186	
國人經營外籍漁船(FOC)管理	強化調查我國人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情形	強化調查我國人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情形	11,896			新增 11,896	本期計畫為擴充前期計畫之工作項目，新增建置外籍漁船管理。
	建置 FOC 漁船管理系統	建置 FOC 漁船管理系統	1,600			新增 1,600	
		小計	13,496	小計		新增 13,486	
船位及漁獲回報監控和遠洋產業結構調整及行銷輔導	船位及漁獲回報輔導漁民遵守漁業規定	輔導漁船符合國際規範之船位及漁獲回報規定	195,000	輔導漁船符合國際規範之船位及漁獲回報規定	52,510	新增 142,490	本工作項目係為透過補助漁船船位及漁獲回報通訊費，提高漁民回報相關船位及漁獲資訊之誘因，輔導漁民遵守漁業規定。
		VMS 備品	8,000			新增 8,000	
		小計	203,000	小計	52,510	新增 150,490	
	強化漁產品衛生品質，提升競爭力	加強遠洋漁船及漁產品衛生管理。	8,000	加強遠洋漁船及漁產品衛生管理。	12,500	減少 4,500	本項目新增補助連續溫度記錄器，以確保維持漁產品品質，加強衛生管理。
		補助連續溫度記錄器	6,000				
		小計	14,000	小計	12,500	新增 1,500	
補助漁船裝設 AIS 及船員救生衣	補助漁船裝設 AIS 及船員救生衣	補助漁船裝設 AIS	130,000				本項目新增補助 6500 艘漁船裝設 AIS，30,000 件適

							合漁民於海上作業期間穿著之救生衣
		整合岸際及衛星AIS船位系統開發	40,000				
		AIS即時船位監控及檢核人力	22,400				
		補助30000件救生衣	120,000				
		委託專業機構辦理補助及推廣工作	10,000				
		小計	322,400	小計		新增 322,400	